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23)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有關收購物業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收購的補充資料。

有關物業的資料

物業位於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10樓12號車間，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4,167平方呎及2,936平方呎。目前，該物業按租賃協議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月租為72,000港元(包括冷氣和管理費及政府差餉)，租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租期屆滿後，本公司擬將物業作本集團的辦公室之用。

有關賣方的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賣方由吳凱庭及吳雪芳分別最終擁有88%及12%之權益。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本公告為對該公告作出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王清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為馮紹波先生、史秀美女士、陳早標先生及王清女士；(b)非執行董事為朱裕倫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橋先生、羅富昌先生及歐陽偉立先生。

本公告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tgroup.com及www.etnet.com.hk/etg)。